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谌聪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同意谌聪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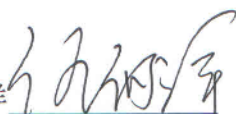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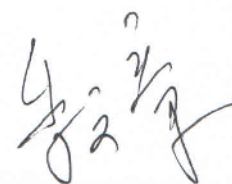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 

季文章 

武 滨 